

花蓮縣政府

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執行對象

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貳、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一、性別平等工具小組：社會處
-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
- 四、性別影響評估：行政暨研考處
- 五、性別預算：主計處

參、執行成果

一、性別平等機制：

(一)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08年9月更名)

本府性別平等機制原為「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稱:婦權會)」於108年第2次婦權會依會議決議更名為「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後稱:性平會)」。

(二) 委員組成：

依據設置要點，委員會成員組成為本府機關之主管人員、婦女團體、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八屆委員(108年02月~110年01月)共計21名，內部委員13名，外部委員8名；109年07月因主管人員異動，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列為男性8名(38%)、女性13名(62%)；109年07、09、10月因主管人員有所異動，109年度第2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列為男性8名(38%)、女性13名(62%)。

(三)開會次數及會議主席：

1. 性別平等促進委會：

依據設置要點，每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109年因應修正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特於109年2月27日召開臨時會議，全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

109年度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主席
臨時會	109年02月27日	張副秘書長逸華
第一次	109年07月29日	陳代理處長加富
第二次	109年12月17日	陳代理處長加富

2. 分工小組：

- (1) 依據設置要點分為「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環境科技」六小組，各分工小組於性平會大會前召開會議。
- (2) 109年共召開17次會議，因應修訂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增加召開臨時會議，各分工小組於性平會大會前召開會議，教育文化小組108年召開，其餘小組於109年度執行。

109年度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一覽表

分工小組	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公共參與	109年2月10日	109年7月3日	109年12月2日
福利促進	109年1月13日	109年7月6日	109年12月2日
教育文化	108年12月23日	109年7月3日	109年12月11日
人身安全	109年2月10日	109年7月6日	109年12月7日
健康維護	109年2月10日	109年7月8日	109年12月2日
環境科技	109年2月20日	109年7月16日	109年12月3日

(四)各年度委員出席情形分析

1. 109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在臨時會會議部分，全體委員出席67%，外部委員62%，內部委員為69%。第一次會議部分，全體委員為76%，外部委員為100%，內部委員為62%。第二次會議部分，全體委員為81%，外部委員87%，內部委員77%。

109年度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

會議 次數	外部委員		內部委員		全體委員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臨時會	5人	62%	9人	69%	14人	67%
第一次	8人	100%	8人	62%	16人	76%
第二次	7人	87%	10人	77%	17人	81%

2. 107-109年度內部委員出席率：內部委員的出席，對於縣府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具有正面的影響。107年度第一次會議出席率69%，第二次會議出席率69%。108年度第一次會議出席率85%，第二次會議出席率62%，第三次會議77%。109年度臨時會會議出席率69%，第一次會議出席率62%，第二次會議出席率77%。

107-109年度內部委員出席率

會議 次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出席人數	比例
臨時會	--	--	--	--	9人	69%
第一次	9人	69%	11人	85%	8人	62%
第二次	9人	69%	8人	62%	10人	77%
第三次	--	--	10人	77%	--	--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

(一) 參訓率

人員類別	參訓人數	總人數	比率	備註
一般公務人員	2391	3085	77.5%	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
性別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19	47	40%	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
主管人員	341	341	100%	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
政務人員	5	8	62.5%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

(二) 開課情形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加人數
1	109年度性別影響 評估工作坊	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經由講師指導，學習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增強先期撰寫計畫之技巧，並正確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總計 <u>31</u> 人 男 <u>14</u> 人(45%) 女 <u>17</u> 人(55%)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加人數
2	落實CEDAW：歧視的內涵、特別暫行措施與業務應用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透過CEDAW課程研習，強化本府及所屬人員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並瞭解與業務之關聯及如何應用，以期提升同仁運用CEDAW於研擬政策、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總計 <u>170</u> 人 男 <u>45</u> 人(26%) 女 <u>125</u> 人(74%)
3	性別分析概念介紹與撰寫導引	學習何謂性別分析，並透過分析性別相關資料及指標，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進而以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剖析本縣性別現況及政策，培養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以融入機關政策外，更進一步觀察社會現象中性別差異及施政成效，藉以提供本府在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之參考。	總計 <u>34</u> 人 男 <u>12</u> 人(35%) 女 <u>22</u> 人(65%)

(三) 107-109年度分析

1. 各級人員參訓率

人員類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備註
一般公務人員	88%	95%	77.5%	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
性別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41%	65%	40%	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
主管人員	100%	99%	100%	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
政務人員	--	100%	62.5%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

2. 109年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

編號	局處	總人數	達成	未達成	達成率
1	花蓮縣文化局	2	1	1	50%
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2	1	1	50%
3	花蓮縣行政暨研考處	2	2	0	100%
4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2	1	1	50%
5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2	2	0	100%
6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3	1	2	33%
7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2	1	1	50%
8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	1	3	25%
9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	1	0	100%
10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	1	0	100%
11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	0	1	0%
12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	0	2	0%
13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	0	1	0%
14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3	0	3	0%
15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6	1	5	17%
16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2	1	1	50%
17	花蓮縣消防局	2	1	1	50%
18	花蓮縣衛生局	6	2	4	33%
1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	1	1	50%
20	花蓮縣警察局	1	1	0	100%
總計		47	19	28	40%

3. 相關策進作為：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須達80%以上，107-109年度皆未達成，要求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以上課程。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1. 本府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下(109年12月)：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數量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數量
199	199

2. 本府109年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新增 30項、修訂4項，分別如下：

序號	單位	新增指標名稱	增訂/修訂
1	農業處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上級農會	增訂
2	農業處	農會會員代表人數-基層農會	增訂
3	行政暨研考處	性平會委員比率	修訂
4	教育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比率	增訂
5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相同性別)	增訂 (配合同性婚姻)
6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不同性別)	修訂 (配合同性婚姻)
7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相同性別)	增訂 (配合同性婚姻)
8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不同性別)	修訂 (配合同性婚姻)
9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相同性別)	增訂 (配合同性婚姻)
10	民政處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不同性別)	修訂 (配合同性婚姻)
11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 -大陸地區(含港、澳)	增訂
12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東南亞地區	增訂

13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其他地區	增訂
14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 -大陸地區(含港、澳)	增訂
15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東南亞地區	增訂
16	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其他地區	增訂
17	教育處	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國小	增訂
18	教育處	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國中	增訂
19	警察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未滿18歲被害人數	增訂
20	警察局	各類刑案被害老人人數	增訂
21	警察局	警察機關家防官人數	增訂
22	警察局	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刑事人員 數	增訂
23	警察局	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現有員額數	增訂
24	警察局	傷害案件嫌疑犯人數	增訂
25	警察局	傷害案件被害人數	增訂
26	警察局	搶奪案件嫌疑犯人數	增訂
27	警察局	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人數	增訂
28	警察局	警察機關警察官人數	增訂
29	警察局	警察機關行政人員數	增訂
30	警察局	警察機關原住民警察官人數	增訂
31	警察局	警察機關原住民行政人員數	增訂
32	社會處	托嬰中心新住民子女收托人數	增訂
33	社會處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 個案人數	增訂
34	環保局	水環境巡守隊員人數	增訂

(二)性別分析：

計 7 局處辦理 8 案性別分析專題並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進行應用深化，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局處	性別分析專題
1	人事處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性別統計分析
2	文化局	108 年度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參觀人次性別統計通報
3	民政處	花蓮縣 109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自辦課程方案性別參與概況分析
4	地方稅務局	108 年度花蓮縣地價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分析
5	客家事務處	花蓮縣客家事務處「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活動性別平等之評估
6	政風處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 109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
7	主計處	花蓮縣外籍移工概況
8	主計處	108 年花蓮縣性侵害事件統計

(三)編列本縣性別圖像書刊

109 年度 8 月份編製本縣 108 年性別統計圖像：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選擇指標項目進行圖像內容分析，本並發布於縣政統計網頁供相關單位政策擬定之參考，詳附件一。預計 110 年 8 月編制 109 年度花蓮縣統計圖像。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本府訂有「花蓮縣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109 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135 案，其中新增 79 件，延續 56 件。

(二)專家學者評定情形與性別有無關聯情形如下：

專家學者 評定情形	與性別 <u>有關</u>	與性別 <u>無關</u>	小計(總案件%)
新增案件	40(51%)	39(49%)	79(59%)
延續案件	24(43%)	32(57%)	56(41%)
合計	64(47%)	71(53%)	135

(三)經程序參與後，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如下：

參採狀況	全數參採	部分參採	未參採	與性別無關	合計
案件數	59	3	2	71	135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2,196,505千元，較109年度1,933,765千元增加262,740千元，各類編列情形如下：

花蓮縣政府性別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類型		110年預算數	109年預算數
總計		合計	2,196,505
		單位預算	1,565,649
		附屬單位預算	630,856
第一類	計畫類	合計	194,614
		單位預算	170,614
		附屬單位預算	24,000
第二類	綱領類	合計	1,785,945
		單位預算	1,211,123
		附屬單位預算	574,822
第三類	工具類	合計	302,466
		單位預算	259,959
		附屬單位預算	42,507
第四類	性平法令類	合計	12,572
		單位預算	7,038
		附屬單位預算	5,534
第五類	其他類	合計	37,005
		單位預算	22,005
		附屬單位預算	15,000
扣除經複選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合計	136,097
		單位預算	105,090
		附屬單位預算	31,007

(二) 107-109年度分析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編列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編列	1,372,006千元	1,933,765千元	2,196,505千元
增額	--	561,759千元	262,740千元